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赵俊峰）

2024年，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介

赵俊峰，本科学历，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圣富诺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融创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融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融创东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多种履职方式。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赵俊峰	5	1	0	4	0	否	0	1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时，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履行职责时，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曾江虹	审计委员会	11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1	1
	提名委员会	2	——	——
	战略决策委员会	2	——	——

注：1、“——”代表本人非该委员会成员；2、赵俊峰先生于2024年10月21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

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曾江虹女士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同薪酬及考核委员会选举了本人为第八届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员的召集人。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相关会议。

本人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仔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同时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除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本人还安排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利用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任期内累计现场工作达到3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组织参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独董履职规范等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报告期内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条款，被出具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 号），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等相关处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取消续聘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都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游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张杰锐先生、虞熙春先生以及梁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选举曾江虹女士、龙琼女士以及赵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桂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梁桂添先生、张杰锐先生、梁俊华先生、宋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林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

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人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未发现与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加强学习，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独立董事）：_____

赵俊峰

2025年4月26日